

2026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资金-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服务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辖区内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委托事项

1、抽检要求：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及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灞桥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灞农发〔2026〕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由乙方完成灞桥辖区样品的抽样、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及相关结果分析，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2、抽检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360批次监督抽检任务（种植业产品284批次，畜禽产品72批次，水产品4批次）。

3、委托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

4、根据工作需要，在总检测项目数量和总批次数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类别和批次，乙方执行。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1782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合同总价款包含采样费、样品费、检测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结算

1、本合同的抽检费用结算采取先检测后付款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周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将检测结果、统计的清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发送至甲方，甲方收到并确认金额后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开户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66111509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种植业产品284批次、畜禽产品72批次、水产品4批次样品的收集、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

测工作负责，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五、服务质量保证

成果交付要求：单批次样品检测完成期限为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二份），2 个工作日内将检出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报送甲方，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阶段样品检测汇总表（电子版）报送甲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种植业、畜禽、水产品抽样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及时向乙方送达抽检任务书和相关要求。

2、甲方负责派人配合乙方做好抽样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乙方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4、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机构；具备与本次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资质。

2、乙方负责随机确定被抽样的单位及具体商品，支付抽检购买样品的费用，抽检样品数量应满足实验室的检验要求。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农产品抽样过程中的现场抽样、签字工作，抽样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具备专业样品运输车及低温保藏设备，取样作业结束后，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原有属性。运输途中避免挤压碰撞。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交叉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

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使用快检方式代替，严格依据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7、乙方对监测的农产品质量判定依据是被检农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8、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采样、接样、检验等制度，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判定检验结果是否合格，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送达或者寄送至实验室，不得由被抽样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检验结果的分析报告。

10、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乙方同意的其它活动。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1、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做有损乙方利益与形象的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乙方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效。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2、乙方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抽检统计报表、抽检结果信息公示资料整理、日常数据汇总等工作。

13、若乙方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付时，

经报备乙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抽样检验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其他检验机构，乙方对分包检验机构的资质负责。

15、配合甲方完成复检、专项抽检等相关任务。

16、乙方有权合理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检验检测数据。

七、保密规定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乙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其它事项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由于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

(3) 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按要求抽样，或不能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甲方未协助乙方开展抽样工作；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的。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乙 方: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一路107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 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B座9层
邮编: 710038	邮编: 7101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9-83512812	电话: 029-84538008
日期: 2026.9.18	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氟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吡蚜酮、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虫胺	按 GB/T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26 或 GB23200.121-2026 或 GB23200.8-2016 或 NY/T761-2008 进行检测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水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2006 或 G	不得检出 ($<0.3 \mu\text{g/kg}$)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text{kg}$ ；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 $\leq 1000 \mu\text{g}/\text{kg}$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1.0 \mu\text{g}/\text{kg}$)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 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1.0 \mu\text{g}/\text{kg}$)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leq 100 \mu\text{g}/\text{kg}$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总和 $\leq 100 \mu\text{g}/\text{kg}$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各分项 $\leq 2.0 \mu\text{g}/\text{kg}$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进行检测	$\leq 50 \mu\text{g}/\text{kg}$